

# 廉 政 警 示

第 55 期

北京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监察处） 2023 年 4 月 20 日

---

## 北京市和贵州省 公开通报六起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情况

日前，北京市和贵州省对 6 起安全事故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 北京市昌平区“2·11”较大火灾事故。2022 年 2 月 11 日，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一违规用于出租的违法建设，因电动自行车自燃发生火灾，造成 5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2 万元。经查，东小口镇党委未能有效落实市委、区委关于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未有效压实辖区内社区（村）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安全隐患整治不够全面彻底。东小口镇党委被通报问责。5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 人受到组织处理，1 人被诫勉问责。

2. 北京市怀柔区“6·26”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2022 年 6 月 26 日，怀柔区怀柔镇芦庄村北京红螺泉垂钓园，因长期使用不合格软管导致液化石油气泄露，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15 万余元。经查，怀柔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不到位，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发现安全隐患。区城市管理委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不力，督促供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供气企业违规向非居民用户供气问题失察。怀柔镇党委、区城市管理委党组向怀柔区委作书面检查。1人受到党纪处分，2人被诫勉问责，2人被通报问责。

**3. 北京市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9·6”事故。**2022年9月6日，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一期）10号宿舍楼二层走廊发生倾覆，造成2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8万余元。经查，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施工工地安保措施不到位，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对项目箱式房屋安装质量验收工作失管失察。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被通报问责。5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6人被诫勉问责。

**4. 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1·3”在建工地山体滑坡重大事故。**2022年1月3日，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办事处香田村在建的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双山分院培训综合楼边坡支护工程发生山体滑坡，造成14名施工作业人员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856.06万元。毕节市住建局、毕节市卫健局、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金海湖新区）党工委、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金海湖新区）管委会等11家责任单位和27名相关责任人员被追责问责，其中22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被诫勉、4人被责令书面检查、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5. 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顶板事故。**2022年2月25日，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

造成 1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288.47 万元。省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黔西南州能源局、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贞丰县委、贞丰县人民政府等 7 家责任单位和 39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被追责问责，其中 26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8 人被诫勉、5 人被责令书面检查。

#### **6. 贵阳市清镇市利民煤矿“3·2”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022 年 3 月 2 日，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8 人死亡，1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369 万元。经省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贵阳市工信局、清镇市委、清镇市人民政府等 7 家责任单位和 25 名相关责任人员被追责问责，其中 19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3 人被诫勉、3 人被责令书面检查、4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案例为鉴，特别是要吸取“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教训，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担负起工作职责，按照学校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绷紧思想上的安全弦，摒弃侥幸心理，做到遵规守纪、守土尽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来源：北京市纪委监委 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